

三门峡市的一位环卫职工干了41年“临时工”,62岁被单位口头辞退,没有退休金和社会保障,为争取退休权他打了6年官司,经历六次判决和裁定……

老刘安度晚年为何如此之难

陈建勋 文/图

一位老人,毕其一生,默默地为社会做着分内的工作。一日,当他进入暮年,一向你干了的话让他失去了一切,没有收入、没有补偿、没有社会保障……

为此,他又打了6年官司,经历了6次判决和裁定,官司打到了高级人民法院。

高级法院判了,确认老刘着实受了委屈,可他所在的单位也许会行使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把官司打到最高法院。老刘咋了,他只想安度晚年,为何如此之难!

——编辑手记

今年68岁的环卫工刘正江干了41年的临时工,此后为争得退休权打了6年官司最终胜诉。

日前,河南省高级法院下达再审民事判决书:确认刘正江与三门峡市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三门峡市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在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为刘正江办理退休手续、补缴单位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1963年,21岁的刘正江自河南陕县农村来到三门峡市做环卫工人,专职负责公共厕所的打扫清理。

2003年底,他已连续在工作岗位上干了41年。

41年来,他一直是临时工的身份,62岁时被单位口头辞退,没有任何经济补偿,不予办理退休养老手续。“我老老实实地干了一辈子,老了无依无靠,俺就是想不通这个理!”老刘说。

为此,他走上了6年的维权之路。

41年前来到城市

1963年初,在家务农的老刘被上级安排到三门峡市搞城市清洁工作。那年的3月,他来到三门峡市防疫站报到(那时尚无环卫处),加入了城市环卫队伍。他的具体工作是:每天凌晨3时起床,提着马灯从家里步行7公里到市区公厕、掏大粪,报酬是每天记10个工分,年底凭工分到当时的生产队领取相应的口粮。

1978年,国家进行农村体制改革,村里的农田都包产到户,老刘不再记工分了,也不能到生产队领取粮食吃了。那时,市防疫站每月给他发20元的工资作为生活费。

1980年,老刘他们这些环卫工人被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称环卫处)接管

(1995年环卫处由三门峡市建委移交湖滨区),但工作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为工作方便,老刘干脆来到城市住在了厕所旁的简易房里,随后老伴也从老家来到城市和他一起生活。再后来,老刘的工资从20元逐步提高到45元、60元、90元、120元、160元、180元,到2003年底被辞退时工资是230元。

数年来老刘工作踏实,1992年曾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为此还和当年的市委书记一起吃过饭。

老刘自参加工作那天起就知道自己是个临时工,不是公家的人。但多年来,环卫处人员不断扩编,他也目睹一批批比他晚来的临时工“转正”。老刘人老实,只愿每天低头拉大粪,不会抬头看形势,自然“转正”的好事儿也不会落在他的头上。

每月230元工资,有时捡点儿破烂,加上农村的孩子们不时送些粮食来,老刘夫妇两人的生活也可勉强维持。然而2003年的一天,老刘连这样简单的生活也无法再维持下去了。

单位口头将其辞退

2003年11月,环卫处将老刘负责的厕所进行拍卖,同时老刘被环卫处有关领导告知已将他辞退,且没有任何经济补偿。

这一年老刘62岁,回乡已干不动农活,他找到环卫处领导要求办理退休手续遭到拒绝。

他到信访部门反映问题,对方告诉他可向劳动仲裁部门进行申诉。

被辞退的当月,老刘向三门峡市湖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了申诉,要求依法确定老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退休待遇;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

2003年12月5日,劳动仲裁委下达不予受理申诉通知书,该《通知书》认为:一、老刘申诉期限已超出法律规定的申诉时效;二、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尚未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该类用人单位不存在社会养老保险方面的争议。

无奈,老刘不得不诉至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五次判决裁定

2004年3月,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按照当地1991年的文件精神,被告单位在1993年已将原告刘正江在内的临时人员予以辞退,并将部分临时人员转正为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至此,原、被告双方劳动争议已实际发生。然而,时至2003年12月原告刘正江才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诉,已超出法律规定的六十日申诉时效,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老刘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老刘认为,1993年他被辞退的事儿自己根本不知情,没有书面通知也无口头告知,一

审法院认定他于1993年被环卫处辞退无事实根据。他2003年11月被辞退之前一直在环卫处工作,按月领工资,已与环卫处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

2004年10月,二审法院判决认为,环卫处已于1993年将老刘辞退。之后,老刘愿意继续留在环卫处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手续。原审驳回刘正江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刘正江仍不服,提出申诉。

2005年12月,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006年6月,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维持前诉一、二审判决。

老刘继续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

2008年4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下达受理案件通知:“决定立案审查”。

2009年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裁定:“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09年1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

“本院再审查明,1963年刘正江到环卫处工作。1993年环卫处辞退临时工的名单中

没有刘正江的名字,环卫处也没有下发辞退刘正江的通知或者决定等文件,直至2003年12月刘正江仍在环卫处上班,并领取工资,双方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撤销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三民再字第10号、(2004)三民终字第195号民事判决书和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2003)湖民一初字第107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刘正江与三门峡市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三门峡市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为刘正江办理退休手续、补缴单位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9年12月21日,三门峡市茅津路公共厕所门口,68岁的刘正江老人在他的露天“办公室”前,向笔者出示了他近日刚接到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高兴地说:“我赢了,打了6年的官司啊,我终于可以退休了!”

同一天,环卫处法律顾问告诉笔者,目前环卫处尚未决定是否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该申诉期限为两年,但在此期间并不影响省高院终审判决的执行。



手持河南省高院终审判决的刘正江老人。

暴雨淹没社区轿车

是不可抗力还是未尽责管理义务

李香香 金研/文

车辆经济损失11万余元。庭审激辩谁担责

2009年6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受理此案后开庭审理。法庭上,双方围绕四个争议焦点展开举证。焦点一:车辆被淹是否因不可抗力所致?开发商代理人称:2008年7月12日~13日的强降水是一起自然灾害,其重灾期超过30年,超过社区施工设计要求,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应按照国家不可抗力法律规定解决有关损失,开发商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也强调这是一起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当天天气预报的不准确,使物业公司无法从经验上判断到危险的来临。物业公司只是物业服务机构,“抢险”在公司服务中只是局部附属能力,其不具备专业抢险素质和设施。

原告果魁等人认为,小区车库之前已被淹过数次,并没有引起物业公司的足够重视。2008年7月12日,在郑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的前提下,物业公司仍没有任何的事前保障措施与预案,比如检查防水系统是否正常、启动车主应急联系通讯,事先将车库入口用沙袋进行拦截等相应措施,而任凭事态的随意发展,这起事件是人为原因大过天灾因素。

物业公司称,作为一家民营物业服务公司,在这次灾害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预防、抢险、补救措施已经完善,已尽最大可能减少了社区业主的损失。

雨季来临前,物业已经进行管道疏通,

并且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这些工作在物业的检修计划、会议纪要、雨季告示、工作日志等环节均予以充分体现。事发当日,公司值班的人员在岗,及时发现了险情,快速组织人员抢险,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相关值班人员通过呼喊、敲门、打电话等一切可用的方式告知业主紧急避险,甚至购买水泵进行抽水,最后终因力量不足、雨水来势太猛而未达到理想效果。

原告果魁等表示,物业公司是疏于监控,没能及时发现险情。物业公司应24小时监控,且地下停车场也没有专门的摄像头,当夜3时,当车库积水齐膝深时,物业公司在业主提醒下才发现车库被淹,此时多辆轿车已被泡在水中。“当天晚上,我一直在家,电话没响过,我留在物业公司的手机也没人拨打。”果魁说,物业公司收取车位费、物业费,办理车卡等相关手续时都留有业主的联系方式,出事时又推脱说没有业主的联系方式。

焦点三:开发商设计是否有缺陷?被告开发商的代理人认为,争议中的21世纪社区新楼中楼1-4号楼及其地下车库的建设是经规定程序勘察设计的,竣工后有有关部门也给予工程质量综合验收,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了准许使用文件,房屋进行了验收交接,并给各位业主办理了产权证,充分说明开发商无论在设计、施工还是质量上都没有任何缺陷或隐患,不存在设计缺陷和瑕疵。

果魁等人表示,根据有关规定,汽车库应按停车位设置地面排水系统,其排水方式不宜采用明沟,地下车库应设置集水坑和排水泵,而开发商在设计排水系统时存在严重

问题,致使排水系统运作不畅,雨水无法及时排出,本应设计的集水坑和排水泵也没有。同时,开发商所建的车库并没有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致使车库内的积水无法向外排出,加上设计建造的不合理,导致路面积水倒灌进车库。

焦点四:市政是否有过错?被告开发商认为,造成目前严重后果的最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部门严重不负责任,没有启用提灌站强制排水导致积水倒灌社区。

开发商在建房时缴纳的税费几亿元,市政配套费数千万元,作为政府应该切实履行市政配套义务,保证提灌站正常启用。开发商代理人说:“我希望合议庭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要求有关市政部门切实履行责任,开启提灌站,以避免灾害的再次发生。”

原告果魁等人表示,原告与开发商是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直接打交道的人就是开发商。至于市政有没有过错,与业主没有关系,那是房屋开发商负责与市政协调的关系,承担我们的责任主体就是开发商。

一审判决业主胜诉

2009年底,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法院下达了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虽然被告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认为车主们的损失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但我国民法认定不可抗力应当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即以当事人是否尽到了应有的注意来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过错。

当天降雨量之大可能是当事人不能预见的,但是根据现有的技术条件,是否能克服,

或者不能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需要由物业公司或开发商承担举证责任。

开发商举证称排水设计规范最多3年一遇,而事发当天是30年一遇的强降雨,超出了设计规范要求,构成不可抗力。但是国家标准规定,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地形特点和气象特点等因素确定。物业公司称,开发商虽称本次降雨为30年一遇,或者超过30年一遇,但均没有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认为,根据技术经济条件,以设计重现期作为重要参数的室外雨水管渠设计应当能够避免一定强度降雨造成的损害,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地下车库的所有权人是开发商,物业公司收取车位费,车主系有偿使用,故物业公司应当负有保障原告停放在地下车位的车辆及其他财产安全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充分尽到上述义务,致使原告受到财产损失,应当对原告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开发商应当对小区专有部分和公共部分的排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对业主负责,而且小区公共排水系统未并入市政管网是造成损害后果的原因之一,这点物业公司举证称排水设施不达标,未并入市政管网,开发商对此也并无异议,应当与物业公司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车主请求两名被告赔偿车辆的贬值损失,并申请对车辆的贬值损失进行鉴定。本院认为,车辆已经维修,维修可以达到恢复原状的结果,通过赔偿维修费用可以赔偿原告的损失。所以,对贬值损失赔偿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除一业主没有拿出所受损失的证据,驳回起诉外,判决被告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果魁等6名车主维修费用共计3.65万元。

2009年全国机动车增加1669万辆驾驶人增加1910万人

新华社电(记者邹伟)日前,公安部通报了全国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增长情况。2009年全国机动车增加1669万辆,驾驶人增加1910万人。截至2009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1.86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接近2亿人。

从公安部通报的数据来看,2009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增加1910万人。其中,汽车驾驶人增加1611万人,同比增长13.20%,总人数达1.38亿多人。从驾驶人年龄看,3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占驾驶人总数的34.76%。其中,驾龄不满1年的驾驶人占驾驶人总数的10.46%。

2009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一成多

新华社电(记者邹伟)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2009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8万起,造成67759人死亡、27512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9.1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0.1%、7.8%、9.8%和10.7%。

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字还显示,2009年,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4起,同比减少5起。全国万车死亡率为3.6,同比减少0.7。

分析2009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死亡人数降幅明显,同比分别下降10.1%、13%和15.2%。8月15日开展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因酒后驾驶肇事导致人数同比下降39.6%。

二是国道发生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同比下降9.8%,高速公路平均百公里发生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10%。

三是恶劣天气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增加,特别是下半年全国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同比上升13.3%。

四是摩托车肇事导致死亡人数波动上升。自去年3月份以来,摩托车肇事导致的死亡人数呈逐月波动上升,无证驾驶、未按规定让行、超速行驶是摩托车肇事的主要原因。

五是营运车辆肇事导致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比例上升。

2009广东警方

接到恶意骚扰报警644万多起

新华社电(记者孔博)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了解到,广东公安机关110报警台2009年共受理群众报警求助警情2928万多起,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接报恶意骚扰报警644万多起,占总警情数的22%。广东警方呼吁,110报警服务台是重要的公共资源,恶意骚扰110报警服务台正常工作的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据广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介绍,1986年1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创建了全国首家110报警台,经过24年的发展,110报警台已逐步成为公安机关快速反应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服务群众、解疑救急的中心。

广东省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梁伟发说,目前广东的110接处警系统不仅开通了短信报警、互联网报警等多种新型报警方式,实行了“110、119、122”三个报警号码合并运行,还建立了以110系统为依托的指挥平台,实现了不同警种的协同作战。

据广东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介绍,广东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年接警量已由上世纪90年代的不足100万起,上升到2009年的2928万多起,其中有效警情占总警情数的44.2%,恶意骚扰报警占总警情数的22%,无效报警占总警情数的34%。无效报警和恶意骚扰报警成为影响110报警服务台工作两大问题。

广州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处处长杨炳升说,部分群众打报警电话时不知道该怎么说,无法提供有效的信息,影响了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和处置,成为无效报警;而有些人则是因为无聊或为了泄愤等,恶意骚扰110报警台。类似报警大量占用了110报警台的有限资源,使其他群众的紧急报警求助电话打不进来,严重损害了公众利益。

杨炳升说,警方希望通过宣传,让群众学会如何报警;同时,对于恶意骚扰报警,依法可能被拘留和罚款。